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持有公司 12,157,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投”）持有公司 70,573,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松禾成长与松禾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2,730,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
- 松禾成长和松禾创投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12,1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松禾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松禾成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松禾成长	松禾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12,157,070	1.5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

松禾创投	持股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70,573,316	8.7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取得的股份
合计	--	82,730,386	10.2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松禾成长与松禾创投非常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相信在余文胜先生带领下的经营团队能将公司带上更高的高度，愿意和公司长期成长，共同见证梦网辉煌的未来。但由于松禾成长为股权投资基金，已进入回收期，需要向合伙人结算退还资金，松禾创投由于部分项目到了按合约需缴纳资金阶段，因此，近期适当减持少量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松禾成长与松禾创投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12,1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内容
1	松禾成长	重组时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一、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取得的荣信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松禾成长	重组时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承诺	自重组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荣信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荣信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果明确以前，本合伙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荣信股份股票。
3	松禾创投(曾用名: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产学研”)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4	松禾创投	不减持承诺	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24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在《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承诺,自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直接减持或不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	松禾创投	2017年3月16日自愿追加承诺	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	(一)自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梦网科技100%股权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或不通过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如有)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股份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但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余文胜先生,则不受上述股份承诺限制。 (二)前述股份承诺期间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期限均已届满,自动失效。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均为减持期间的上限值,松禾成长与松禾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最终实施减持的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松禾成长与松禾创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松禾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松禾成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9日